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公共卫生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公共卫生股票A	前海开源公共卫生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01	0116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如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一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请确认失败。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100万	1.50%
100万≤ M ＜300万	1.00%
300万≤ M ＜500万	0.6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注：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3.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当投资人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3）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4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D（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 ≤ D ＜30	0.75%
30 ≤ D ＜366	0.50%
366≤ D ＜731	0.25%
D≥731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731天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D（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 ≤D＜90	0.50%
90≤D＜180	0.25%
D≥18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注：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裁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7）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已开通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通联支付）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已开通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通联支付）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